

# 《甘孜州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2018年12月20日，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组织有关专家对四川六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并提交的《甘孜州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申请人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 报告格式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

2. 调查范围、评估基本符合《指南》确定的要求。

3. 该矿为开采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4.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5. 落实了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及经费预算；已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和修复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相关措施及经费预算。相关工程措施、经费预算和工作部署


基本可行，公众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6. 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评审通过。

7. 修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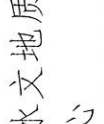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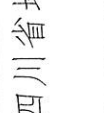
- (1) 补充完善图示、图例。
- (2) 补充采空区露天采场斜向边坡稳定性分析。
- (3) 完善地下水涌水量、及矿坑涌水，平硐充填等描述。
- (4) 补充有关植被照片。
- (5) 结合平、剖面及照片对地质灾害现状、预测进行分析。
- (6) 补充完善已损毁土地分析和拟损毁土地分析。
- (7) 补充矿山开采对土壤重金属污染的分析。
- (8) 完善甲类工、乙类工人工工资。
- (9) 明确主要材料“限价”，超过限价按“价差”计列。
- (10) 补充“材料增加的运杂费计算表”（其中包含汽车运输燃油价差）。

专家组组长：

附：评审专家组名单

2018年12月20日

**《甘孜州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曾建	四川省地矿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教高	
2	韩冰	四川大学	教授	
3	胡玉福	四川农业大学	教授	
4	曾文钊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915 地质队	高工	
5	杨华锋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经济师	